

# 关于王晓武等休牧期间违规放牧行政处罚 结案公示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4 日对王晓武、吴红艳在实行禁牧休牧期间在项目区基本草原上违规放牧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 年 5 月 4 日，当事人王晓武、吴红艳在实行禁牧休牧期间放牧，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履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义务，不得超过核定的适宜载畜量放牧，不得在禁牧区、休牧期放牧之规定。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七条、三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王晓武罚款：2400.00 元。

处吴红艳罚款：3000.00 元。

当事人均已按时履行处罚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行政处罚结案，予以公示。

公示单位：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



公示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